

民体中心换热机房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0722-25FE7809NMF)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民体中心换热机房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51.4257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城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民体中心换热机房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民体中心换热机房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2.投标人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未发生重大及以上服务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5.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没有被工商机构列到经营异常名录（提供工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证明截图(<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http://wenshu.court.gov.cn/>)）。 6.投标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记录截图（<http://www.creditchina.gov.cn/>））。 7.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8.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如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除上述资质外，供应商还需具有GB2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 9.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15 09:00:00到2025-12-22 17:00:00。

获取方式：提供资料彩色扫描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ydgjzb01@126.com），同时联系代理公司缴费、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1-05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科尔沁北路绿地智海大厦A3座1002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1-05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科尔沁北路绿地智海大厦A3座1002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城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城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银河南街9号

联系人：王建

电话：13734710228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绿地智海大厦A3座10层1004室

联系人：柴英贵、张涛、王欢、闫云龙

电话：0471-6381246

邮件：ydgjzb01@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深英贵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业务专用章

(3)

2024年1月5日

民体中心换热机房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呼和浩特市城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就民体中心换热机房改造工程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本招标项目为企业自有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一、项目概况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民体中心换热机房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0722-25FE7809NMF

2. 工程范围及规模: 换热机房内的设备及附属配套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

4. 合同估算金额: 1514257 元。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2. 投标人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 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未发生重大及以上服务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5.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没有被工商机构列到经营异常名录(提供工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证明截图(<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http://wenshu.court.gov.cn/>)。

6. 投标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记录截图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8.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如投标人已申办 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 须具备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 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除上述资质外, 供应商还需具有 GB2 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

9.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每日上午 9:00—11:30 时, 下午 2:30—5:00 时, 提供资料彩色扫描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ydgjzb01@126.com), 同时联系代理公司缴费、获取招标文件。

2. 标书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5 日 上午 9:30

投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科尔沁北路绿地智海大厦 A3 座 1002 室

开标时间: 2025 年 01 月 05 日 上午 9:3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科尔沁北路绿地智海大厦 A3 座 1002 室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城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银河南街 9 号

联系人：王建

联系电话：1373471022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科尔沁北路绿地智海大厦 A3 座 10 层

联系人：柴英贵、张涛、王欢、闫云龙

联系电话：0471-6381246

邮箱：ydgjzb01@126.com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用章
1129

附件一

招标文件获取信息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不接受分公司)	
邮 编	
投标人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 机	
固定电话/传真	
E-mail (电子邮箱) (务必填写准确)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资料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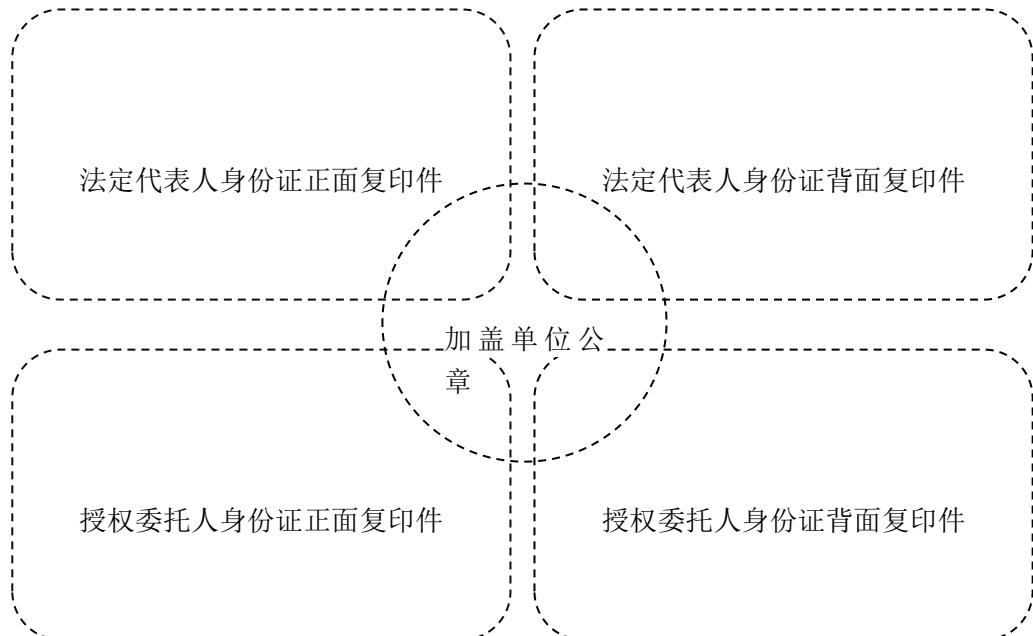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获取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